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郑林军先生、章映影女士(章映影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 2 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胡振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郑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提名章映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提名曹骥先生、桑宏宇先生、赵群武先生、俞平广先生(俞平广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亚明女士、陈林林先生、钱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亚明女士、陈林林先生、钱彦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亚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林军先生、章映影女士(章映影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胡振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骥先生:男,1952年出生,69岁,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1999年1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厂长;1999年1月-2017年3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桑宏宇先生:男,1973年出生,48岁,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1999年8月任中国轻工总会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技术开发部技术员;1999年9月-2015年5月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设计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赵群武先生:男,1974年出生,47岁,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2015年5月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技术员、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2017年2月任杭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7年2月至今任杭可科技董事、研究所所长。

俞平广先生:男,1965年出生,56岁,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2015年6月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技术员、项目担当、研究所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可科技监事。

陈林林先生,男,1974年出生,浙江嵊州人,法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04-2008)、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2017)、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2017-2020),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法理法史研究会会长、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徐亚明女士,女,1954年出生,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1982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1997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75至1978年9月任昆明、云南金马矿山机械厂、财务科、总账会计; 1982年7月至1987年8月,任职于四川省纺织工业厅、计财处(承担全省纺织工业成本分析及纺织简报);1987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其中:1991年至2005年期间曾担任会计理论教研室、财务会计教研室、财务会计系主任。

钱彦敏先生,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经济与贸易学院讲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系主任;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研究员、加中学者交流项目访问学者;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 任加拿大Scotia Bank风险分析师;200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学院研究院研究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林军先生:男,1966年出生,55岁,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2015年5月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技术员、计划部部长;2011年1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计划部部长、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可科技监事会主席,项目工程部部长。

章映影女士:女,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55岁,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2015年6月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员工、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制造部长;2015年11月-2017年2月任杭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杭可科技副总经理。

胡振华先生:男,1984年出生,37岁,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2004年10月任杭州杭可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4年10月-2015年6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销售员;2015年7月-2016年11月任杭可科技销售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可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三工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曹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桑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群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俞平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钱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郑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章映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1/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1 年 12月 27 日 (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风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曹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桑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群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俞平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钱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郑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章映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6,5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价格调整公告和授予公告均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3)。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03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谭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30,000	25%
2、	江文祥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155,868	38,967	25%
小计				275,868	68,967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7人)			990,132	247,533	25%
合计				1,266,000	316,50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6,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316,500	80,316,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97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15,983,250.0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16,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66,75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16,5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0,316,5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31,036.53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0,316,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5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5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5	5,000	1.00%或3.30%	4.79或15.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型	无	1.00%或3.30%	4.79或15.8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5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5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8日

(4)收益兑付日:2022年1月20日

(5)产品期限:35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初始价格为2021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10点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1.15至期初价格+1.15的期间,则该产品的收益为3.30%(年利率);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15至期初价格+1.15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为1.00%(年利率)。

(7)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宁波银行运作。

(三)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3,100.19
负债总额	8,782.18	7,126.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33,560.56
净利润	7,783.87	7,202.07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32	-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9.26	-
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2.20	-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39.45	-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40.49	-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33	-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38	-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1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55,200	32,200	530.43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和金风智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的全资子